

专业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技术咨询和历史建筑普查评估认定测绘建档服务

(合同包 1：榆林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相关条例管理办法指南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合同编号：YSZ-ZJ(2025) 216

资质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甲方：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9日



专业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本项目的批准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榆林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技术咨询和历史建筑普查评估认定测绘建档服务（合同包1：榆林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相关条例管理办法指南技术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零壹万元整（小写）¥2010000.00（元）（含税），上述费用包含服务费、调研费、编制费、专家咨询费、论证费、资料费、印刷费等。

二、服务内容与时间

服务内容：榆林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相关条例管理办法指南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编制《榆林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编制《榆林市历史建筑修缮补助管理办法》《榆林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办法》《榆林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管理办法》，编制《榆林市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技术指南》，并报相关部门审查公布，形成《榆林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总结报告》等。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试点内容，技术咨询

服务至试点结束止。

技术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条例、办法、指南、报告的完善及修订、后续技术咨询、项目技术服务指导等相关服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榆林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初稿，完成全部管理办法及技术指南初稿，9个月内完成全部文件的定稿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12个月内完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若试点工作因甲方原因延期，乙方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成果形式：（1）《榆林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纸质版8份，电子版1份；（2）《是榆林市历史建筑修缮补助管理办法》《榆林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办法》《榆林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管理办法》纸质版各8份，电子版各1份；（3）《榆林市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技术指南》纸质版8份，电子版1份；（4）《榆林市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纸质版8份，电子版1份。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2. 提交阶段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 完成相关部门审核公布，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
4. 试点工作整体通过考核验收后，支付合同额的5%。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四、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向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需基础资料，并于合同签订

后 15 日内交付。如甲方未按本条约定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协调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乙方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大错漏导致成果需要返工的，乙方应于发现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资料。工作过程中，如需相关单位的协助，由甲方负责组织协调。

2. 甲方不可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范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五、乙方职责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成果，按规定参加相关部门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 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其它单位、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数据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甲方对成果的使用、复制、传播及后续开发。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因成果侵权引发的索赔，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

的报酬为限。

六、考核验收标准

成果要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乙方将成果完成后负责报送，并按时参加相关评审会，负责介绍报告内容；同时要求乙方按照评审会议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最终通过专家评审，确保试点工作整体通过国家部委考核。

七、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合同款，如果逾期不予支付，除应支付继续支付合同金额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交成果、成果质量不达标、未按要求整改、擅自变更团队成员、泄露甲方信息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双方可协商调整合同履行期限或解除合同。

八、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报价明细表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日期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作为合同需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如有合同副本，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榆林市住建局。

4、生效时间：2025年9月29日

甲方名称（盖章）：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名称（盖章）：中国城市规

地址：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西路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0816-583233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号：

帐号：01090947600120111003670